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8

##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根据公告，持有公司股份9,710,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6%）的股东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沃衍”）拟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月12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4,656,015股，即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7月2日起）进行。

公司于2020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后，鉴于北京沃衍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过半，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沃衍出具的《关于减持激智科技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

知函》，北京沃衍于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1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2,785,417股。截止2020年12月11日，北京沃衍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北京沃衍	大宗交易	2020-6-16	500,000	27.370	0.322%
	集中竞价	2020-7-13	52,000	32.756	0.034%
	集中竞价	2020-7-14	290,000	36.257	0.187%
	大宗交易	2020-7-14	500,000	35.760	0.322%
	大宗交易	2020-9-3	608,800	37.180	0.392%
	集中竞价	2020-9-23	377,300	35.610	0.243%
	集中竞价	2020-9-28	17,317	33.800	0.011%
	集中竞价	2020-10-22	25,100	32.356	0.016%
	集中竞价	2020-10-23	134,900	31.474	0.087%
	集中竞价	2020-10-26	25,900	31.623	0.017%
	集中竞价	2020-10-27	49,000	31.950	0.032%
	集中竞价	2020-10-28	75,100	32.605	0.048%
	集中竞价	2020-10-29	30,000	33.950	0.019%
	集中竞价	2020-11-4	100,000	34.194	0.064%
合计	-	-	2,785,417	-	1.795%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北京沃衍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9,710,822	6.26%	6,925,405	4.46%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155,200,500股。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北京沃衍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北京沃衍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北京沃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沃衍持有公司股份6,925,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6%，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沃衍出具的《关于减持激智科技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